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32	晶华光学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出汇报，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出汇报，并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3）。

（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出汇报，并形成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15,392,943.4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7,264,873.67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5,26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研究讨论，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的授权董事长赫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合理运用公司的闲置资金，且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经公司详细审查后决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赫建先生办理相关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相关文件。上述担保及授权期限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

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银行授信额度计划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约合计 100,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实际授信期限以授信投放时具体的授信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现拟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赫建、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河、侯军华、朱为缮。

（十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保持年薪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不变。

（十四）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或

承担管理职能的董事即赫建、黄河、朱为缮按照在公司所履行的职责依公司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赫建、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河、侯军华、朱为缮。

（十五）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任职期间的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监事即袁东、郑海东、罗延年按照在公司所履行的职责依公司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薪酬。

（十六）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度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5. 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8:3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为缮；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

电话号码：020-8225387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